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5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2、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元)	账户状态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33	8,726,833. 63	使用中
		42250133150100002179	34,212. 64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801253252	1,711,853. 09	使用中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44	66,708,290. 44	使用中
		42250133150100001945	—	已注销
合计			77,181,189. 80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和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电子级磷酸、硫酸和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充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品类，增进下游客户粘性，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累计使用76,703.62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

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增加至73,830.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93.7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06.51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1,100.23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5]第0001号），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100.23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3,016.59	3,016.59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79,338.27	6,750.16	6,750.16	2025 年 3 月 6 日	
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10,126.97	10,126.97	2025 年 2 月 26 日	
支付发行费用	9,695.56	1,206.51	1,206.51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支出、偿还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9,999.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12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尚未归还	0.00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 629.2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3,4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3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2026 年 2 月 9 日	2027 年 2 月 8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福电子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3,400.00	2026. 8. 25	2026. 9. 25	1. 05%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将拟投入“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4,362.09 万元调减至 22,637.90 万元，将拟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971.23 万元调减至 18,799.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44（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70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02.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703.62	
						其中：2026 年 1-8 月			20,34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5%			2025 年度			56,359.6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10,635.71	9,811.44	10,635.71	10,635.71	9,811.44	-824.27	2023 年 7 月
2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	55,030.97	73,830.83	47,714.38	55,030.97	73,830.83	47,714.38	-26,116.45	2026 年 9 月

	项目（上海）	项目（上海）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4,362.09	22,637.90	19,177.80	24,362.09	22,637.90	19,177.80	-3,460.10	2024年10月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971.23	-		30,971.23	-	-	-	不适用(注3)
合计			121,000.00	107,104.44	76,703.62	121,000.00	107,104.44	76,703.62	-30,400.82	

注 1：募集前预计募投资金总额 121,000.00 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104.44 万元。

注 2：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分年度汇总数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注 3：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 57,099.05 万元调整至 79,338.27 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8,799.8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72.84%	15,716.59	8,755.45	9,783.02	3,551.33	-566.99	21,522.81	是
2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	/	/	/	/	/	/	不适用
3	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17.96%	3,623.69	-1,267.44	-2,097.85	-217.83	-	-3,583.12	否（注 3）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出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系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至截止日期间的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注 3：“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实现部分客户稳定销售，但更多客户产品验证及客户导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而相关资产已开始折旧摊销，因此导致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负。